

#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7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江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负责人：金XX。

被执行人：高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XXXX，住宁波市鄞州区XXXX。

被执行人：茅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XXXX，住宁波市鄞州区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浙0205民初427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高XX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曙小区8幢24号504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高XX、茅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高XX、茅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XX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曙小区8幢24号5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董 继 安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赵 人 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     裘 一 鸣